

# 《农业生态产品生产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通则》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第 3 版)

起草单位：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大学

2026 年 4 月

# 目 录

一、项目简况 .....	1
二、编制情况 .....	1
(一) 编制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及背景 .....	1
(二) 编制过程简介 .....	2
(三) 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3
1. 制订标准的原则 .....	3
2. 制订标准的依据 .....	3
(四) 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	5
1. 主要条款 .....	5
2. 主要技术指标、参数 .....	5
3. 试验验证的论述 .....	7
(五) 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	7
(六)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7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	7
(八)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	7
1. 组织措施 .....	7
2. 技术措施 .....	7
3. 过渡办法 .....	7
4. 实施日期 .....	7
(九) 预期效果 .....	7
1. 经济效益 .....	7
2. 社会效益 .....	8
3. 生态效益 .....	8
4. 示范效益 .....	8
(十)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	8

## 一、项目简况

(一) 标准名称：农业生态产品生产技术规范 第1部分：通则

(二) 任务来源（项目计划号）：2025-Z019

(三) 起草单位：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四) 单位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59号

(五) 参与起草单位：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大学

(六) 标准起草人：孙建鸿、苏星、廖原、桂华、王松林、孔祥思、胡宇、杨梦婷、王宇欣、刘思明、孙楠、王丽丽、韩丽文

表1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任务分工	联系方式
1	孙建鸿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	副处长（挂职）	高级农艺师	综合指导与统筹	13811385358
2	苏星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生态产品研究二部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标准起草与协调	13552398389
3	廖原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高级会计师/工程师	技术指导	010-83052101
4	桂华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技术指导	010-83052732
5	王松林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	处长	-	综合指导与统筹	0898-65331932
6	孔祥思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研究员	工程师	分章节标准起草	15116959760
7	胡宇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研究员	助理工程师	分章节标准起草	15201188788
8	杨梦婷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研究员	工程师	分章节标准起草	15652032468
9	王宇欣	中国农业大学	中国农业大学平顶山教授工作站站长	副教授	技术指导	13910227832
10	刘思明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签约研究员	博士	分章节标准起草	18571521640
11	孙楠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签约研究员	博士	分章节标准起草	13021952173
12	王丽丽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签约研究员	博士	分章节标准起草	17660235968
13	韩丽文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	主任科员	-	综合指导与协调	15108991699

说明：在原有标准立项申报书的基础上，根据标准编制的实际情况，补充6名标准编制人员（廖原、王松林、杨梦婷、刘思明、王丽丽、韩丽文）。

## 二、编制情况

### (一) 编制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及背景

根据《〈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辅导读本》，生态产品指生态系统为经济活动和其他人类活动提供且被使用的货物与服务贡献。参照农业生态系统健康理念，农业生态产品是指在农业生态系统健康运行条件下产生的，有助于维护生态系统完整

性并提升人类福祉的各类产品的统称，涵盖物质供给、调节服务和文化服务三大类别。日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明确要“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促进乡村生态振兴的指导意见（农规发〔2024〕27号）》提出，“推动建立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绿色优质农产品生态价值实现路径”。

农业生态产品生产技术规范是对特定地域内具有独特品质和生态价值的产品进行的一种官方规范和保护措施，是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关键环节。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建立和规范生态产品认证认定技术导则，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产品认证体系。推动生态产品认证国际互认”。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21〕56号），明确提出要“塑造海南生态产品公用品牌。建立健全绿色低碳生态产品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

海南省是我国热带农业的关键基地，农业在其国民经济中占据着至关重要的地位，大约80%的土地面积覆盖着农村地区，60%的户籍居民是农民，超过20%的GDP来自农业。自2023年，海南省农业农村厅率先在省级层面启动了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研究和实践工作。本规范的制订对于海南省加快探索农业领域“两山”转化路径，打破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关键堵点，突破现有绿色优质农产品相关标准中的一些不足，补充海洋渔业产品专项要求、细化量化指标、强化地方特色，助力海南省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二）编制过程简介

标准起草过程：海南省农业农村厅、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农业大学于2025年2月25日着手准备标准编制工作，并成立标准编制小组。2025年3月5日，标准编制小组起草完成《海南省农业生态产品生产技术规范（物质供给类）》，并申请立项为海南地方标准。2025年4月29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标准的立项评审。2025年6月25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2025年海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和标准体系建设申报指南》，将标准名称调整为《农业生态产品生产技术规范 第1部分：通则》。根据调整后的标准名称，标准编制组重新组织标准的编制工作，于2025年10月形成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情况：2025年10-11月，由起草单位牵头负责通过会议、专家访谈、书面函询等多种方式公开征求意见，邀请来自中国农业大学、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含环境与植物保护研究所、香料饮料研究所、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等）、海南省农业科学院、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海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海南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中国生态补偿政策研究中心、海南大学、海南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中国地质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自然文化研究院、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农畅想（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服务中心、琼中三农工作服务队、海南盛大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

司等多家权威机构及相关单位的众多专家参与标准的研究和讨论，累计收到专家反馈意见 157 条。最终 103 条采纳、45 条部分采纳、9 条未采纳。2025 年 11 月 24 日，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标准的现场专家会，会议梳理专家意见 47 条，其中 37 条采纳、9 条部分采纳、1 条未采纳。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标准编制小组结合专家意见对标准初稿进行修订完善，形成当前版本。

### （三）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1. 制订标准的原则

**生态优先：**着力构建健康、自维持的“农业生态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促进农业生态系统内部物质循环与能量流动。

**健康生产：**优先采用物理、生物和生态方法进行病虫害防控和土壤培肥，限制使用化学合成农药、化肥、生长调节剂等，保障产品内在品质与食用安全。

**地域特色：**重点针对适合海南气候特点的优质农产品，并充分契合海南省热带、岛屿生态特点，采用适应性管理策略。

**智慧高效：**鼓励应用智慧农业技术，实现精准化、智能化管理，提升生态产品生产的效率与可控性。

**全程管控：**建立覆盖从产地到消费终端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与记录体系，确保生产行为的规范性和产品的可信度。

#### 2. 制订标准的依据

本文件的编制涉及国家政策引领、国际标准借鉴、国内标准体系参照、典型实践参考以及消费者需求洞察五大核心维度。这些要素共同为标准的构建提供了坚实的基石和全面的支撑。

##### （1）国家宏观政策依据

本文件紧密围绕国家关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农业绿色发展的战略部署。2021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建立和规范生态产品认证认定技术导则，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产品认证体系”。中共中央国务院《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 年）》明确要求“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促进乡村生态振兴的指导意见》（农规发〔2024〕27 号）提出“推动建立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绿色优质农产品生态价值实现路径”。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海南省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琼办发〔2021〕56 号）明确要求“塑造海南生态产品公用品牌，建立健全绿色低碳生态产品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这些政策文件为本标准的编制提供了根本遵循。

##### （2）良好农业规范（GAP）及全程质量控制依据

本文件充分借鉴了良好农业规范（GAP）的理念和标准体系。GAP 是通过第三方的检查认证和国际规则来协调农业生产者、加工者、分销商和零售商的生产、储藏和管理，从根

本上降低农业生产中食品安全的风险。我国已建立了涵盖种植业、畜禽养殖业主要产品的 27 项良好农业规范系列国家标准（GB/T 20014.1-27），标准涵盖了对所认证的产品从种植到收获的全过程，对可追溯性、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和工人福利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

同时，本文件系统参考了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从生产源头管控、投入品使用、生产过程记录到包装储运、产品检测溯源，全方位贯彻“从农田到餐桌”的质量安全闭环管理方法。文件要求建立贯穿生产、加工、储运、销售各环节的可追溯制度，资料档案需保存两年以上，并确保记录真实、完整、可追溯，这正是全程质量控制理念的具体体现。

### **（3）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及地理标志产品相关生产技术规范**

**绿色食品生产技术规范：**本文件积极借鉴绿色食品标准体系。绿色食品认证对产地环境质量、生产过程、产品质量、包装和标识等方面均有明确规定，以确保绿色食品的安全性、优质性和环保性。农业农村部已发布 331 个绿色食品相关行业标准，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组织制定了覆盖全国各区域的绿色食品生产操作规程。特别值得关注的是，针对海南高温高湿地区的特点，已有专门的《高温高湿地区绿色食品火龙果生产操作规程》（涵盖广东、广西、海南、云南西双版纳）等区域特色规程，为本文件结合海南实际制定适应性条款提供了重要参考。

**有机食品生产技术规范：**本文件鼓励采用有机食品的相关理念和方法。有机产品认证依据《GB/T 19630-2019 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国家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化肥、生长调节剂、饲料添加剂等物质，而是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采取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的农业技术。有机农业在土壤培肥、有害生物综合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的共性关键技术，为本文件“生态优先”“健康生产”等基本原则的制定提供了理论支撑。

**地理标志产品相关规范：**本文件明确要求属于地理标志产品的，需同时满足地理标志产品的相关要求。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标准的编制需遵循特定通则，涵盖产地环境要求、生产技术要求、产品质量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完整内容。地理标志产品对地域特色和保护范围的严格要求，与本文件“地域特色”原则高度契合。

### **（4）典型产品或区域的农业生产技术规范借鉴**

本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系统研究了全国范围内具有代表性的农业生产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的绿色生产操作规程；芒果、荔枝、龙眼等热带水果的区域性生产操作规程；文昌鸡、嘉积鸭等特色畜禽产品的养殖技术规范；石斑鱼、对虾等水产养殖的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技术要求。

在区域规范方面，重点研究了浙江“丽水山耕”、福建“武夷山水”、江西“赣抚农产品”等区域公用品牌的生产技术规范。这些地方品牌通过坚持高品质的产品标准，成功实现了品质的提升与品牌的做大做强，同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追溯体系，为本文件“质量管理与追溯”章节的制定提供了实践参照。

### **（5）湖北省农业生态产品生产技术规范编制工作经验**

湖北省在农业生态产品生产技术规范编制方面走在全国前列，为本文件的编制提供了宝贵的直接经验。湖北省已发布的地方标准《农业生态产品生产技术规范 第1部分：通则》（DB42/T 2300.1-2024），与本文件在名称和框架上具有高度相似性，其编制思路和技术要求为本文件提供了重要参考。该项目围绕微量元素与食物链探索出了农业生态产品优质与生态价值叠加的价值实现创新路径，对本文件“溢价导向”原则的确立具有启发意义。

#### **(6) 国际标准借鉴**

本文件积极对接国际规则，充分吸收国际先进评价理念和实践经验。主要借鉴的国际标准包括：ISO14020 系列环境标志标准（包括 ISO14021 自我环境声明、ISO14024 I 型环境标志、ISO14025 III 型环境声明等）；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同时参考了欧盟 ECOCERT 有机认证、美国 USDA 有机认证、日本 JAS 有机认证等国际有机产品标准，以及 GLOBALG. A. P. 等国际良好农业规范。通过与国际标准接轨，为未来海南省农业生态产品的国际贸易和认证互认奠定基础。

#### **(7) 消费者需求调研**

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收集了消费者对农业生态产品的认知程度、购买意愿、关注点等信息。消费者重点关注四个方面：健康与安全、品质与口感、特色农产品、功能性农产品。这些需求洞察为本文件“健康生产”“质量管理与追溯”等要求的制定提供了市场导向依据。

### **(四) 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 **1. 主要条款**

本文件的章节由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选址与规划、生产过程控制、包装贮藏运输、标识与销售、质量管理与追溯、附录组成。其中“选址与规划”“生产过程控制”“质量管理与追溯”“附录”是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生产技术规范明确农业生态产品的概念，阐述农业生态产品生产的基本原则、选址规划、生产过程控制（含种苗培育、土肥管理、饲养管理、病害防控、化学投入品使用、废弃物处置、应对气候变化、野生采集、采后处理、智慧农业技术应用等）、包装贮藏运输、标识与销售、质量管理与追溯等要求，适用于海南省行政区域内种植、养殖、天然获取、加工等农业生态产品的生产及其相关管理活动。新增的极端天气应对技术章节，针对海南台风、暴雨等频发灾害制定防御和灾后恢复措施；小农户适配条款则通过简化档案记录、鼓励组建合作社等方式，降低小农户参与门槛。

#### **2. 主要技术指标、参数**

本文件作为通则性规范，主要从过程控制角度提出要求，不预设具体的量化指标，而是通过引用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来确保技术要求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关键技术控制点及对应的标准依据如下：

控制环节	主要要求	依据标准
------	------	------

控制环节	主要要求	依据标准
产地环境	土壤、灌溉水、空气持续符合相应标准；选址应规避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200m内不准许生产性建设	GB 15618、GB 5084、GB 11607、NY/T 388、NY/T 391
品种选择	优先选用适应性好、抗台风、抗病性强的本地品种或经驯化品种；外购种苗应具备检疫证明	-
土肥管理	测土配方施肥，优先使用农家肥、商品有机肥、微生物肥料和绿肥；不准许使用未经处理的农家肥	NY/T 496、NY/T 394、NY/T 525、NY 884
饲养管理	饲料符合GB 13078卫生标准；畜禽饮用水符合GB 5749；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符合DB46/475	GB 13078、NY/T 471、GB 5749、DB46/475
病害防控	以生态调控为基础，化学农药使用符合禁限用名录；严格执行停药期和安全间隔期	NY/T 393、《海南经济特区禁止生产运输储存经营使用农药名录》
化学投入品	限制使用化学农药、兽药；植物生长调节剂严格按登记范围使用；长残留除草剂严格限制	附录B
废弃物处置	秸秆、粪污资源化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100%回收；农膜可降解或回收	GB/T 36195、GB/T 25246、NY/T 3877
应对气候变化	推广清洁能源，记录能源消耗；针对台风暴雨制定防御和灾后恢复措施	-
野生采集	严格遵循保护优先、特许持证制度；建立可追溯体系	-
采后处理	加工环境优良；原料符合食品安全国标；水产品收获后2小时内低温处理（0℃~4℃）	GB 12694
包装标识	使用可降解材料，符合禁塑令；标签符合GB 7718、GB 28050	DB46/T 505、GB 23350、GB 43284、GB/T 191
贮藏运输	产品不混放；冷链运输工具应具备自动温度记录设备；鲜活水产运输符合GB/T 36192	GB/T 36192
质量管理	环境监测与记录；产品质量安全指标符合GB 2762、GB 2763、GB 31650、GB 29921	上述国标
追溯体系	建立贯穿各环节的可追溯制度，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可采用纸质或电子载体	-
小农户适配	简化版档案记录；鼓励合作社集中认证	-

对于海洋渔业等特色领域，文件特别强调了深海网箱锚固、养殖密度控制、多营养层次综合养殖等要求，并鼓励应用智慧农业技术提升精准化管理水平。后续将针对种植、养殖、天然获取等不同生产方式制定分部分标准，届时将进一步细化具体量化指标。

### **3. 试验验证的论述**

本技术规范已在海南等部分地区的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实践中进行了初步调研和验证，具备可行性。标准中引用的各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均已成熟应用，其技术指标可通过常规检测方法进行验证，无需另行开展专项试验。

#### **（五）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无

#### **（六）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文件遵循了各方参与原则，广泛征求和吸收了相关领域专家的意见，无重大分歧。

####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 **1. 组织措施**

海南省农业农村部门将基于本项目研究成果，发布地方生产技术规范，并每年争取组织开展1次海南省农业生态产品生产指导管理工作。在此基础上，创新农业生态产品推广机制，充分发挥政府的指导作用和市场的资源配置决定性作用，将农业生态产品生产技术规范应用到产品生产和推广的关键环节中，以及区域品牌打造和企业产品品牌增值赋能过程中，充分发挥农业生态产品生产技术规范对生态产品价值增值的撬动作用。在本文件的基础上，牵头开展海南省农业生态产品认定申报和遴选工作，编制并发布《海南省农业生态产品目录清单》。

##### **2. 技术措施**

由海南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标准编制单位等权威专家，通过召开标准说明会、现场指导、专家授课、现场观摩等不同方式，对海南省各市县和乡镇农业农村负责人、农业绿色发展相关科室负责人、海南省各级农业技术推广站、生态农业从业者、村支书等进行培训。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每年对农业生态产品开展监督管理工作，每年末或下一年的年初对当年该技术通则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复盘和检查。

##### **3. 过渡办法**

本标准为新标准，明确过渡办法关键节点，标准发布后3个月内完成宣传动员，6个月内完成技术培训，12个月内完成试点示范布局，保障标准平稳过渡。小规模散养农户可采用简化版档案记录等适配措施逐步过渡。

##### **4. 实施日期**

2026年5月1日

#### **（九）预期效果**

##### **1. 经济效益**

构建农业生态产品生产技术规范，有助于海南省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业生态产品区域品牌，显著提高农产品的市场认知度和美誉度，促进生态优势区域的农业产业发展。同时，对于海南省农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具有重要作用，有助于提升海南省农产品在国际舞台上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小农户适配条款的实施将带动更多农户参与生态农业生产，拓宽增收渠道；产品分级体系将助力优质优价，提升产品溢价空间。

## **2. 社会效益**

推行农业生态产品生产技术规范，不仅体现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而且符合质量兴农、绿色兴农以及品牌强农的战略规划，更是将大食物观、新质生产力等先进理念付诸实践的具体举措，有助于及时指导生产并引导消费、满足公众对优质农业生态产品的需求，助力农业生态产品的价值增值和生态溢价的变现，带动广大农村地区及沿海渔村发挥生态优势就地就近致富、形成良性发展机制。极端天气应对技术的普及将降低农业生产风险，保障农业生产稳定；标准化的生产管理将提升农业从业者的专业技能水平。

## **3. 生态效益**

本文将积极鼓励农业生产者采用生态友好型生产方式，减少化肥和农药的使用，保护生态环境，通过引导农业生产者向生态友好型生产方式转变，这对于推动海南省农业的全面绿色转型发展、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海洋渔业相关规范的实施将保护珊瑚礁、红树林等脆弱生态系统；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清洁生产要求将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提升区域生态承载力。

## **4. 示范效益**

本项目将我国特有的“生态产品”这一概念融入到农业生态产品生产技术管理工作中，打通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关键环节，突出海南热带农业和海洋农业特色，新增极端天气应对和小农户适配等创新内容，将我国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领域的发展经验和知识，进一步创造具有启发意义的全球和区域公共产品，为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创新探索打造“海南样板”。

###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技术规范的解释权归属于技术规范制定机构或指定的权威解释机构。

本技术规范将定期进行修订与更新，以适应农业生态产品领域的发展变化和技术进步。修订与更新的工作将由技术规范制定机构或相关专家团队负责。